

##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提出

### 壹、本判決之核心爭點

本判決之核心爭點，為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入境簽證經主管機關拒絕後，本國配偶主張其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被侵害，而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應許可其外籍配偶入境，是否為適格之原告？就此，本判決認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勢必影響本國配偶與外國配偶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而限制其婚姻自由，本國配偶固得就該拒絕簽證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但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簽證條例之規定申請簽證來臺，本國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因而否認本國配偶之原告適格。

### 貳、不能以實體權有無，倒果為因推論訴訟實施權有無

#### 一、不必要訴訟之篩除機制

完整的訴訟過程，係起於原告之訴求（訴），經被告之爭辯（訟）及法院之審理，最終得出裁判。此一過程，不論是原告、被告或法院，都須不斷投入人力、時間與資源。因此，即使是憲法第 16 條規定已明文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但訴訟作為一項國家制度，既不可能毫無限制地准許任何人提起任何訴訟，也不可能就已提起之訴訟，進行無窮無盡的爭辯與審理，而必須設定一定之條件，以篩除不必要之訴訟。這雖是一項甚為簡單易懂之道理，但如何為原告發動訴訟設定一定之條件，却是極為複雜而困難之事。因為寬鬆之條件，對

於原告利用訴訟制度自是方便，但對於被告而言，則增加應訴負擔，對國家而言，亦增加司法資源之付出。反之，亦然。因此，如何透過條件之設定，篩除不必要之起訴，使原告利用訴訟制度之需要獲得滿足，又可避免被告過度應訴負擔及國家司法資源之浪費，乃橫跨各訴訟領域共通面對之問題。

在以人民發動為主軸之民事及行政訴訟，除了透過建立訴訟要件之概念，設定在各種訴訟均屬不可或缺之事項（例如審判權、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等），篩除不具備此事項之訴訟外，尚透過建立權利保護必要、權利保護利益（訴之利益）或訴訟實施權（當事人適格）之概念，進一步從個案與實體權利義務之關聯，篩除不必要之訴訟，使有限之司法資源能投注於真正有必要之訴訟，俾該訴訟之爭議，能獲得迅速、正確及適當之解決。

二、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亦在篩除不必要訴訟

本件原因案件所涉及之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僅係規定人民「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而非法院就本案請求必須如何判決之要件，性質亦屬於篩除不必要訴訟之機制。未符合上開規定者，該起訴即會被排除，法院於駁回該起訴時，無從對原告是否具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甚至特定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進行判斷。

三、對於拒絕人民申請之行政處分，僅提起撤銷訴訟（所謂孤立的撤銷訴訟），亦屬不必要（不經濟）之訴訟

行政訴訟法之撤銷訴訟，指請求撤銷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參照），法院若認為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而判決撤銷該行政處分者，該處分即失其效力，回復最初未處分前之狀態，如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參照）。所謂應依判決意旨為之，係指關於法律見解部分，應受撤銷判決之拘束，但對於事實認定部分，仍尊重原機關之見解（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參照）。至於課予義務訴訟，則指人民請求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參照），於法院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規定參照）。於法院認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參照）。

由上述可知，提起撤銷訴訟之目的，旨在消極排除行政機關所為不利之行政處分，於人民之權益單純因行政處分而受侵害時，只須撤銷該行政處分，通常足以保護人民之權益，但若原行政處分係拒絕或駁回人民之申請者，縱使經法院判決撤銷該行政處分，亦僅回復最初申請之狀態，仍須由該行政機關就該申請另為處分，此時不能擔保新處分必會准許人民之申請，行政機關仍可能以不同之事實理由，再次拒絕或駁回申請。如此，從理論上言，面對人民之同一申請應否准許，可能在行政機關與法院間來回爭議，難以定案，不但會造成人民、行政機關及法院資源之耗費，更可能加深人民權益之損害。反之，若許人民提起課予義務之訴，即可就行政

機關究應准許或駁回人民之申請，以一次之訴訟程序解決。兩相比較，於行政機關拒絕或駁回人民之申請案時，如人民申請之利益仍然存在，僅准許人民提起撤銷訴訟，既不經濟亦不符合人民權利救濟之及時需要，毋寧准許人民直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從訴之利益觀點，於此情形下僅提起撤銷訴訟（所謂孤立的撤銷訴訟），應係欠缺訴之利益，而為不必要之訴訟，此亦為我國實務見解所採（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34 號判決意旨參照）。就比較法之觀點，日本行政訴訟法第 3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提起申請型之課予義務訴訟，如係針對行政機關不為處分而提起者，應合併提起不作為之違法確認訴訟，如係針對行政機關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之行政處分者，應合併提起撤銷訴訟或無效等確認之訴，亦可知之。

#### 四、以原告是否具備公法請求權，判斷是否有起訴權利，乃倒果為因之推論

如前述，為避免不必要之訴訟，法律乃設有各種篩除機制。蓋原告是否具備公法請求權，正是法院本案審判之核心。如依本判決之推論，將發生法院於進入本案審判前，判斷原告有公法上請求權，因此進入本案審理，嗣經兩造攻擊或防禦、言詞辯論與法院審理後，法院亦認為原告確有公法上請求權時，必須為原告本案勝訴之判決。反之，如經本案審理後，認為原告實際上不具備公法上請求權時，卻須以原告欠缺訴訟實施權為由駁回原告之訴，而非以本案駁回。如此，法院判決原告勝訴之判決，為有既判力之本案判決，被告應受判決之拘束，但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則為無既判力之非本案判決，不受判決之拘束。如此只對原告有利之訴訟制度，豈會是憲法所允許？

## 五、「依法申請」應不限於「依法有申請權」

### (一) 應從寬解釋我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

如前述，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僅在篩除不必要之訴訟，因此，不應作過於嚴格之解釋，否則將使真正有透過裁判解決必要之案件，被排斥於司法大門之外，殊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意。

就比較法言，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得起訴請求撤銷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亦得起訴請求判令作成被拒絕或怠為之行政處分（課予義務訴訟）。同條第 2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在原告主張其權利因該行政處分，或因被拒絕或怠於作成行政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其訴方為合法。可見德國法並未規定課予義務之訴，以人民「依法申請」為要件。

依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規定，課予義務訴訟，區分為非申請型與申請型兩類型，各有不同之起訴要件。關於非申請型之課予義務訴訟，依同法第 3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37 條之 2 規定，因行政機關應為一定之處分而未為之，有生重大損害之虞，且其損害無其他適當方法可以避免時，得提起之。關於申請型之課予義務訴訟，依同法第 3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3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再分兩類型，第一，對於依各該法令規定之申請或審查請求，未於相當期間內作成處分或裁決者（第 1 款）；第二，對於依各該法令之申請或審查，已作成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之處分或裁決時，該當處分或裁決應撤銷或無效、不存在者（第 2 款），得提起之。可知於日本法，在非申請型之課予義務訴訟，著重於原告權利之保護，於申請型之課予義務訴訟，則著重於原告之程序權。

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

訴訟，因參考日本法而增加德國法所無「依法申請」之要件，以至於非申請型之課予義務訴訟，全未明文。復參考德國法而增加日本法所無之權利受損害要件，使原告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形同須兼具德、日兩國所定之要件，對人民行使訴訟權，顯然作了過苛之限制。

尤其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文字，不論原告係因行政機關不為任何處分而起訴或行政機關拒絕或駁回其申請而起訴，均以原告已依法提出申請為前提。因此，對於未准許人民申請之行政措施，人民將無法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顯然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換言之，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個人自有對國家或行政機關請求為一定作為之公法上請求權，即便法律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參照）。

（二）所謂「依法申請」，文義上僅指「已依法申請」，而非「依法有申請權之申請」

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以「依法申請」作為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一項要件，為德國法所無，係受日本法之影響，日本行政程序及行政爭訟法制上，關於行政權之發動，向來區分為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與由人民申請而發動二類型，法制上規定之「依法申請」，僅在表明「客觀上有申請之制度」而言，凡客觀上有「依法申請」之制度，主觀上即承認「任

何人」經由申請而享有「申請權」，得就申請案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易言之，申請制度有無，即是訴訟權能之判斷依據（請參閱：林孟楠，從日本法論課予義務訴訟「依法申請」之制度內涵，載政大法律評論，第 164 期，第 127 頁以下，2021 年 3 月）。

就我國法而言，行政程序之開始，亦有行政機關主動為之，或人民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之別。人民一旦提出申請，即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行政機關就其申請即應進行事實之調查（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及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調查之客體當然包含申請人是否確為得為申請之人，其申請是否符合法規之規定，以及判斷應否准許其申請所須之相關資料。因此，作為行政程序之開啟要件，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所謂「當事人已依法規提出申請」，重點顯然不是在「當事人依法規有申請權」，而是「當事人已依法規申請」之事實，蓋「當事人依法規之申請權」是否存在，仍賴後續之行政程序—甚至行政訟爭程序—始能確定，故「當事人已依法規申請」才是行政程序開始之要件，而非因「當事人依法規有申請權」才能開始行政程序，從法條文字係規定「當事人已依法規申請」，而非「當事人依法規有申請權」，亦可知之。

又一旦提出申請，申請人及相對人或行政機關處分之相對人，即取得行政程序法上當事人地位（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參照），而享有一定之程序主體地位，對行政機關就申請案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認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18 條規定參照），訴願審議委員會即須就此訴願進行審議（訴願法第 63 條以下規定參照），至於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有無公法上請求權，乃屬訴願之本案有無理由問題，而非訴願應從

程序為不受理之問題（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參照）。事實上本件聲請人及其外籍配偶分別提起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均以無理由駁回，而非不受理之程序駁回。

作為延續訴願法之後之行政救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目的在經由法院之判決命行政機關依人民之申請為一定之行政處分，那麼人民是否有權為此申請、申請是否合法、申請有無理由等，仍然是行政訴訟提起後，法院應實質調查審理，最終並作成判斷事項，而非開啟行政訴訟程序之事項。至若「原告未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則行政機關既無從開始行政程序，行政法院自不能強制行政機關開始行政程序，故作為行政訴訟開啟之要件，所謂「人民依法申請」，仍如行政程序法、訴願法一般，應指「人民已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事實，而非「人民有申請權」。至於人民是否已依法申請，應依聲請案全盤經過，合理解釋當事人意思。

參、本國配偶應有為自己兼為其外籍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以貫徹申請目的之權限

一、本國配偶有為自己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能

（一）按婚姻自由及由此衍生夫妻經營共同生活之權利，應為憲法所保障，拒絕外籍配偶入境簽證申請，已形成對本國人民及其外籍配偶婚姻自由之重大限制。查人民有訴訟之權，乃憲法第 16 條規定所明文。所謂有訴訟之權，指人民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已受到侵害或有受到侵害之虞時，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為及時、充分有效與公平審判之權利。換言之，訴訟權之保障，至少有三項內涵，其一，得提起訴訟；其二，得受及時、充分有效之審判；其三，得受公平審判；此訴訟權保障之內涵，不但為大法官歷來堅



持之見解（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第 530 號、第 736 號、第 742 號、第 785 號、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為本判決所援用，殊值贊同。就本件而言，聲請人既主張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則其因行政機關拒絕其外籍配偶入境簽證申請之行政處分受到重大限制，依前開說明，自應准許聲請人提起可受充分、有效審判之訴訟，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二）雖然，僅承認聲請人得提起撤銷訴訟（所謂孤立的撤銷訴訟），讓原告即使獲得勝訴判決，申請案件仍回到行政機關，顯然有較尊重或維護行政權之意涵。然而，面對人民權益保障與國家行政權力衝突之際，憲法既規定應由法院解決（憲法第 77 條規定參照），立法者也透過立法，將事件最終之解決方案，交由法院決定，作為踐行憲法職責之法院，自不能僅以准許聲請人提起「隔靴搔癢」之孤立的撤銷訴訟，而不許其直截了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認已踐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誠命。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文字，雖限於已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人，始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然而，該條以「人民提出申請」作為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已然對人民行使訴訟權，做了過苛之限制，因此，不論從比較法觀點或規範保護理論觀點（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參照），都應從寬解釋，亦如前述。

以申請入境簽證為例，申請時固應填具申請書表，記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面談，然此程序之目的，是在確定「應否准予何人入境簽證」所進行之程序，亦即在審查「應對何人」為准許或否准之行政處分。至於該申請是由何人提出，並非重點。從行政法之觀點，申請人與受處分人

本可以為不同之主體，為他人利益而為申請，亦屬有之（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參照）。本件原因案件，程序上雖由該外籍配偶依行政機關之格式以該外籍配偶之名義提出入境簽證之申請，但本國配偶不但至越南接受面談，並對拒絕簽證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積極參與行政處分形成之基礎，事實上，本國配偶就該簽證，亦與提出申請之外籍配偶，有共同之利害，應認其亦有請求行政機關准予簽證之意思，雖受限於行政機關之格式規定，不能以聲請人之名義提出，但若因此否認其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無異行政機關得於行政程序前端，即可透過申請人之限定，控制後端得為行政爭訟之當事人，自不合行政訟爭法制之原理。因此，應從寬解釋本件聲請人亦屬於該入境簽證之實質申請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已依法申請」之要件。

## 二、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能

按為篩除不必要之訴訟，學說及實務乃建立訴訟實施權之概念，從當事人與實體權利義務之關聯性，篩除不必要訴訟。所謂訴訟實施權，簡言之，指能有效進行訴訟，使判決結果能達到解決爭議功能之權限，具備此權限之人為當事人，學說上即認為當事人適格。至於何人有此訴訟實施權，固應依具體訴訟判斷，但一般而言，以判決客體之法律關係，其實體法上之應歸屬者（應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作為訴訟當事人，因其有承受判決結果之法律地位，以之為當事人，自屬適格之當事人。但於例外情形，訴訟實施權亦可能由實體法權利義務主體以外之第三人享有，但判決之效果由應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承受者，學說上稱為訴訟擔當。此第三人享有訴訟實施權，有來自法律直接明文規定者，為法定訴訟擔當。有來自應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之授與者，為意定（任意）訴訟

擔當。

基於任意訴訟禁止原則，單純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而授與訴訟實施權（訴訟信託），固為法所不許（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參照）。然二人以上，就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得選定一至三人為代表人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有共同利害之人，亦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聲請參加訴訟，經兩造同意者，亦得承擔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4 條規定參照）。依此等訴訟法理，可知第三人若與當事人有共同之利害關係時，當事人將訴訟實施權授與該第三人，由該第三人為其訴訟，並無濫用訴權之虞，應無不許之理。本件聲請人與其外籍配偶間，就家庭與婚姻生活之經營而言，客觀上具有密不可分之共同利害關係，主觀上，雙方亦均有請求行政機關准許入境簽證之意思，且對於行政機關拒絕簽證之行政處分，亦均提起訴願以求救濟，已如前述。故解為該外籍配偶有授權聲請人於本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實施權，以延續雙方請求行政機關作為准許簽證之行政處分之最初目的，亦屬合理。於此情形，聲請人雖以自己名義為其外籍配偶訴訟，該訴訟之判決效力亦及於其外籍配偶（行政訴訟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但即使聲請人受勝訴判決，亦僅其外籍配偶應被准許入境而已，是否入境仍由該外籍配偶決定，並不發生該外籍配偶因此負有入境義務，從而由本國配偶擔當訴訟，該判決對外籍配偶亦無不利，應無排斥之理由。

肆、本判決亦凸顯「有權利即有救濟」之理論困境

（一）越論越保守？

本判決認為憲法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判決理由第 10 段參照）。否准外國籍配偶來臺簽證之申請，勢必影響本國籍配偶與其外籍配偶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而限制其婚姻自由。就此等婚姻自由之限制，外籍配偶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國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判決理由第 11 段參照）。系爭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被拒，本國配偶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未排除其得例外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尚不得逕行認定其違憲（判決理由第 12 段參照）。

本判決理由第 10 段認為憲法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是保障人民有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為訴訟權核心，僅由此段，想必會理直氣壯推行出最後之結論，是本件聲請人可以受到最「及時、有效」救濟機會，即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至判決理由第 11 段，認外籍配偶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國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已可感受到對本國配偶之救濟途徑，開始在轉彎、限縮，其僅能享有「適當」而非「及時、有效」之救濟。至本判決理由第 12 段，終於明白指出，本國配偶所能享有之救濟僅為提起撤銷訴訟，不包含課予義務訴訟。然而，如本意見書前述，提起撤銷拒絕申請之訴訟，並不能使人民之權利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從而一開始所強調訴訟權之保障，係使人民受「及時、有效」救濟之目的，並未出現。

（二）權利不是被救濟之客體

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此之「權利」，如果是指由客觀制度觀察應由何人享有之權利，因客觀制度所觀察之權利，並無受侵害可言，無對此客觀權利進行救濟之問題，訴訟程序亦不在救濟客觀制度下之「權利」。如果此一「權利」，是指客觀制度下發生某一構成要件事實，因而由某人取得之主觀上權利，那末此一主觀權利乃以國家法律作為後盾之利益，如受侵犯，該權利即啟動「自救」作用，排除該侵害（例如受來自法律行為之侵害者，法律即規定該法律行為無效或得以撤銷，如受來自事實行為之侵害，可透過法院判決等強制除去其侵害），若該侵害已無法排除時，則轉變權利之形態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透過請求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或彌補。因此，也不應存在有「救濟權利」之概念。如果權利須被「救濟」，那麼誰可以「救濟」權利？故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並非賦予人民訴訟權以救濟其實體權利，而是使其就有無實體法上權利、應否負義務、如何排除對其權利之侵害、如何強制實現其權利或彌補權利之損失等事項之爭議，得請求法院為本案裁判而已（其餘請參閱本席於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不禁讓人懷念起，訴權理論提倡之初之私法的訴權理論，為使人民向法院起訴具有正當性，力主訴權為私權之變形，人民既有私權，自有向國家請求審判之訴權，而不是後來成為通說之權利保護請求權說，主張私權竟成為訴權保護之對象）

### （三）主張有實體權利被侵害者，即有訴訟權能

就本件原因案件言，本判決之推論過程，似乎是：1.本國配偶因行政機關拒絕簽發其外籍配偶之入境簽證，其憲法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受到重大限制。2.故本國配偶對於拒絕簽證之行政處分，得提起撤銷訴訟以撤銷之。3.但依簽證條例等法規，本國配偶不得聲請其外籍配偶入境簽證。因此本國配

偶無請求行政機關准許入境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本國配偶無提起行政機關有為簽證義務之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權。

此一推論過程，是從最抽象而廣泛之權利概念，到憲法上婚姻自由之權利，到具體法准許入境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推論出「有救濟」、「得提起撤銷訴訟」，到「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結論。係由實體的權利有無，決定可以提起訴訟之類型，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係以實體權利有無，考慮得否訴訟之思考模式，完全一致。但是沒有經過訴訟程序由法院為本案判決，如何得知其有「權利」，因而可以提起某種訴訟？如果因其享有某權利而可以提起某訴訟，但經判決結果，却否認該權利時，還可以說原告有該權利嗎？是否會發生一旦法院否決該權利，原告變成無權利，因而推論出原告自始即不能提起該訴訟之倒果為因結論，實值吾人深思。如果不能為上開倒果為因推論，那麼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其實只有「原告主張其有權利並受侵害，即應有救濟」之意義，在此意義下，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恐怕是指原告主張其權利受侵害時，即應賦予原告請求法院為本案裁判以解決爭議之意義。果爾，以本件為例，聲請人既主張其有請求行政機關為准許其外籍配偶入境之簽證，却被拒絕簽證，已侵害其權利，即已具備提起實現此一請求之課予義務訴訟之權能，法院即應就其主張之該權利是否存在及是否被侵害，行政機關有無准予簽證義務之本案進行審判，以終局的、有效的解決該爭議。要言之，原告所主張之該權利是否存在及是否被侵害，行政機關有無准予簽證義務等事項，乃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之問題，為本案判決所應處理之事項。行政法院如依原告所訴之事實，認原告所主張之該權利顯然不存在或未被侵害，或行政機關顯然無准予簽證義務時，尚得

以原告之訴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行政訴訟法第 107 第 3 項規定參照），但終不能因認原告無請求之權利，而以欠缺訴訟實施權（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駁回原告之訴。